

#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

本次发行最终参与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53,9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6%。最终网下/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23,40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南网数字于2025年11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网数字”股票47,69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自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54,8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9,687,992,000股,配号总数为539,375,9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39375984。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4,488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4,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9,2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74,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0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2424368%,有效申购倍数为2,759,19637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金复〔2025〕63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开业。根据该批复,兴银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后续兴银投资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开业手续。

兴银投资开业,标志着本公司在国家战略、赋能实体经济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兴银投资将依托专业化、市场化的债转股及相关业务,大力支持科创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优化企业资本结构,有效降低杠杆率,精准服务新质生产力,为实体经济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4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航天环宇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飞宇公司在“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移载式尾端对接工作平台、移载式全机柔性对接系统(对接工作平台)的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0613-2502283753)的投标已中标,中标金额为246,300,0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移载式尾端对接工作平台、移载式全机柔性对接系统(对接工作平台)

2.项目编号:0613-256025283753

3.招标单位: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湖南航天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金额:246,30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小光

3.注册资本:8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91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飞机等航空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改装、试飞、交付、销售、维修、仓储、服务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单位生产所需辅料材料、设备、仪器、备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市公司持有飞宇公司35%股权,将上市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项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风险提示

1.飞宇公司已收到招标单位发给飞宇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